

#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 Support Group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敬啓者：

以下是本會對中學融合教育發展的意見

(1) 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其能力及表現如何，都應享有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教育機會及恰當的安排。

(2) 加強中小學的直接聯繫

當局也應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引入職業導向評估機制，好讓學生、家長及學校及時為將來的前途做好準備。

(3) 設立機制，以檢討及評估需要，以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在不能適應或繼續就讀原校時轉讀特殊學校。

(4) 過往，只有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獲得高中教育的機會。在三三四新學制下，大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可以獲得接受高中教育的機會。本會認為所有老師有需要進修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

(5) 教統局應製訂長遠的在職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政策及資源，以培養穩定的專業隊伍。

(6) 『全校參與』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計劃祇在小學進行，中學所得資源及援助情況欠缺清楚交代，應統一在中學及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

(7) [全校參與] 須包括 [全校的學生及全校的家長]，這對那些具正常智能但因其身心障礙 (如自閉症, 過度活躍, 社交障礙, 讀寫障礙等) 而出現各種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尤其重要。若然能開明地讓全校的正常學生及家長清楚認識和理解這些障礙及這些學生的需要 (正如認識一般傷殘人士一樣)，老師為這些學生作課程調適及其他特別安排時，將會更事半功倍，減少壓力。這亦有助老師利用朋

輩互助的方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長遠來說，全校的學生及家長的接納和合作，會減少“潛水”個案，也會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更接受和了解自己，從而更有自知和自信地學習及克服困難。另一方面，其他學生亦能透過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深入了解和幫助，更好地學會如何關心別人和包容、諒解別人。這對全校的全人教育，都會有莫大裨益。

(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那些具正常智能但因其身心障礙 (如自閉症, 過度活躍, 社交障礙, 讀寫障礙等)而出現各樣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往往是在主流學校內被受“欺凌”的對象。有關的欺凌情況,學校的老師往往不察覺,不知悉,也不認同。長期被受欺凌的經驗,會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出現更多情緒行為問題 (包括抑鬱, 對抗, 挑釁 和模仿性欺凌行為 等) 對這些學生的成長,有嚴重影響。因此, **[全校參與]** 模式必須包括全校師生對欺凌問題的認識, 以及一套 **[全校參與]** 的“預防和處理欺凌問題”的實務計劃。

希望各委員參考及採納本會就教育方面提出的意見。

此致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謹啓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